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2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梅县区水车镇居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溪联村建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建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建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经济联合总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GT240358、GT240354）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梅县区水车镇居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976 公顷（4.4640 亩）。其中，农用地 0.2959 公顷（4.4385 亩），含水浇地 0.2181 公顷（3.2715 亩）、林地 0.0609 公顷（0.9135 亩）、其他农用地 0.0169 公顷（0.2535 亩）；建设用地 0.0017 公顷（0.025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拟征收丙村镇溪联村建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建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建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095 公顷（1.6425 亩）。其中，农用地 0.1023 公顷（1.5345 亩），含林地 0.1023 公顷（1.5345 亩）；建设用地 0.0072 公顷（0.1080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三）拟征收丙村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所有土地 0.4703 公顷（7.0545 亩）。其中，农用地 0.0629 公顷（0.9435 亩），含水田 0.0071 公顷（0.1065 亩）、林地 0.0432 公顷（0.6480 亩）、其他农用地 0.0126 公顷（0.1890 亩）；建设用地 0.4074 公顷（6.1110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水车镇为耕地 86.25 万元/公顷、林地 25.8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6.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6.25 万元/公顷；丙村镇为耕地 94.5 万元/公顷、林地 28.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4.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4.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留用地安置方式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4〕8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3% 计算，按照 6.0234 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的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18%的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2.664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2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2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水车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458201)；丙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5837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2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联系电话：0753-2586758)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梅县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
GT240358、GT240354）
- 2.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3.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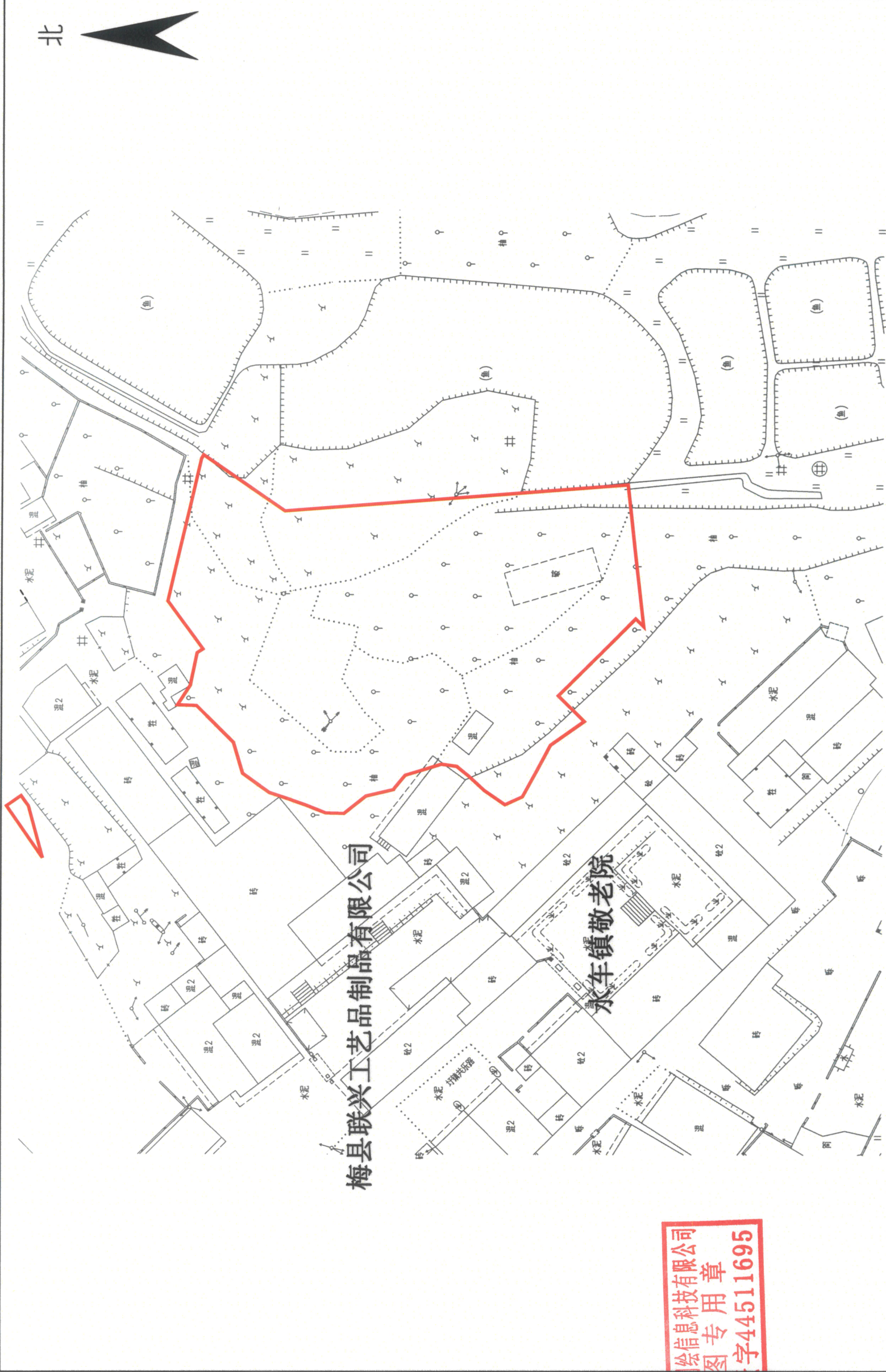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2976平方米 (两块合计)

坐落: 梅县区水车镇居委



测绘编号: GT240358

测绘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1:660

测绘员: 肖渠

审核员: 陈敏敏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图章

乙测资字44511695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5798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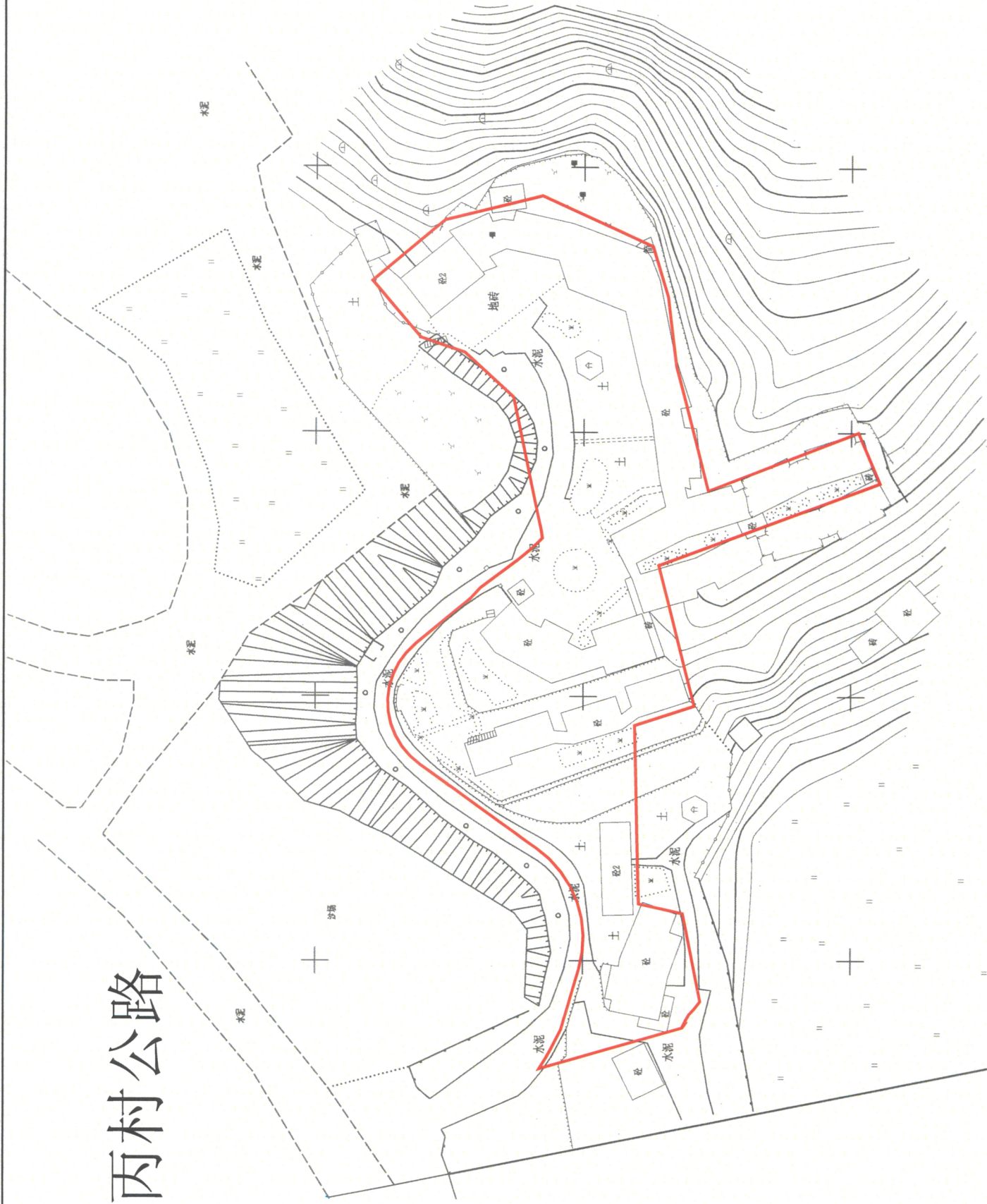


丙村公路

北



建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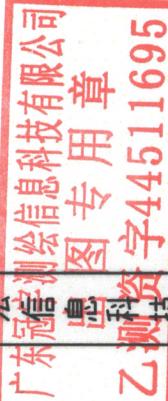


九板桥公路

1:1000

测绘员: 肖渠
审核员: 陈敏敏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GT240354
测绘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5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3.161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2.6648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3

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居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4.464	5.346	18%	4.2957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村建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建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建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1.6425	5.346	18%	1.5806
梅县区丙村镇经济联合总社	7.0545	5.346	18%	6.7885
合计	13.1610	-	-	12.6648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